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黃義津

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4號受理，於114年4月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為享聖實業行(原聖堯實業行)之負責人，該商號於79年9月5日設立，由聲請人任負責人，自92年1月4日起至110

01 年4月25日止停業，於110年4月26日復業，於110年4月至12
02 月查定銷售額共589,110元，111至113年查定銷售額各為95
03 0,811元、953,460元、911,084元，114年1月至3月查定銷售
04 額共238,365元等情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函(更
05 卷第57-63頁)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(更卷65-81頁)在
06 卷可稽。依上，享聖實業行於110年4月至114年3月平均每月
07 銷售額為75,892元【計算式： $(589110+950811+953460+9110$
08 $84+238365)\div 48=75892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
09 五入】，則聲請人於聲請前5年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然
10 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，仍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
11 「消費者」，自得聲請更生。

12 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3 1.聲請人於111年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7,622元、58,619
14 元、91,890元，名下有1990年出廠之車輛1部，及陽信商業
1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陽信銀行，未上市)股票1,137
16 股。
- 17 2.聲請人自陳其經營享聖實業行，自112年3月起每月淨收入約
18 23,000元等語；又其於113年至114年4月4日，曾擔任埔津股
19 份有限公司(下稱埔津公司)之法會臨時人員3日，共領薪
20 4,504元；又其為臺灣力匯有限公司(下稱力匯公司)之直銷
21 會員，於113年及114年1至7月，領有該公司之獎金共89,969
22 (據力匯公司具狀陳稱：均未申請獎金提領，而使用會員系
23 統移轉點數等語)；其於112、113年領有陽信銀行現金股利
24 各207元、1,062元。另其於114年3月20日領有一次退休金
25 60,302元，於114年7月1日領有補發提繳時差之退休金53
26 元；於112年9月25日領有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
27 付1,124元、113年1月17日領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28 保險給付15,691元。
- 29 3.聲請人之父黃榮宗於113年2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含聲請人
30 在內共5人，遺有郵局存款754,140元，聲請人陳稱前開存款
31 有38萬餘元用於黃榮宗之喪葬費，餘款由則由其母黃邱玉梅

01 繼承；又黃榮宗遺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，其繼承人為遺產分
02 割協議，由黃邱玉梅單獨取得，於113年3月26日辦畢繼承登
03 記（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及黃邱玉梅等5人
04 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31號
05 受理）。

06 4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（調卷
07 第25、27頁、更卷第39-43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08 （調卷第9-10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-14頁）、財團
09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7
10 -21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更卷第95-10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
11 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23-12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
12 5-4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
13 險局函（更卷第367-37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14 表（調卷第35-37頁）、存簿封面暨內頁資料（更卷第395-4
15 09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更卷第113
16 頁）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函（更卷第353-36
17 5頁）、陽信銀行函（更卷第83-85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調卷
18 第29頁、更卷第415頁）、埔津公司函（更卷第347-351
19 頁）、力匯公司函（更卷第381-389頁）、本院114年度訴字
20 第631號裁定（更卷第449-452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21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112年3月起迄今經
22 營亨聖實業行每月淨利約23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23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4,6
24 28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0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
25 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
26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27 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
28 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自陳居
29 住在其母黃邱玉梅所有之房屋（調卷第101頁），無租金之
30 支出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
31 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

01 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算
02 式：19248×(1-24.36%)=14559】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必
03 要。

04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母黃邱玉
05 梅之扶養費，每月3,800元等語（調卷第10頁）。經查：

06 1.聲請人之母黃邱玉梅（28年生）與其配偶即聲請人之父黃榮
07 宗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4名子女；又其於111至113年度申報
08 所得各為2,872元、1,553元、1,790元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
09 各1筆，現值共10,138,118元，並有陽信銀行股票10股；其
10 每月原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3,772元，自113年1月起
11 調為每月4,049元；另其罹患失智症、腰薦椎神經根病變、
12 第二型糖尿病等疾病，需賴他人在旁照顧，自112年6月12日
13 起聘僱外籍看護，原由聲請人之胞姊黃秀媚支出看護每月2
14 4,500元（調卷第102頁），自114年1月起看護費用支出調為
15 24,483元，而自114年2月起由聲請人及黃邱玉梅另3名子女
16 共同負擔（更卷第393頁）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37-1
17 46頁）、家族系統表（更卷第131頁）、111至113年綜合所
18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73-18
19 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101-102
20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367-371頁）、社會補
21 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1-5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5
22 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119-121頁）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
23 證明書（更卷第429頁）、勞動部函（更卷第133-135頁）附
24 卷可參。依上，黃邱玉梅已86歲高齡，且罹有上開疾病，雖
25 有房屋、土地，惟仍難以維持自己生活，而有受子女扶養之
26 權利。

27 2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28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29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黃邱玉梅居於自宅，無房屋
30 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
31 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

01 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4,559元)。又本院審酌黃邱玉梅罹
02 有上開疾病，須人照護，所須費用較高，其每月看護費用2
03 4,483元，亦應計入其個人必要支出。則扣除黃邱玉梅每月
04 領取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，由聲請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
05 務人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額度為8,748元【計算
06 式： $(14559+00000-0000)\div 4=8748$ 】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實
07 際負擔3,800元，尚可採計。

08 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3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
09 4,559元後，及黃邱玉梅之扶養費3,800元後，剩餘4,641元
10 (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-0000=4641$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
11 額約4,007,471元(調卷第17-29、65-74、75-76、77-84、8
12 5-93、109頁)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2年(計
13 算式： $0000000\div 4641\div 12=72$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
14 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
15 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
16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
1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18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19 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1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本件不得抗告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黃翔彬